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產品。

由於新加坡遠大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預期將超過原先預計，故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故此，本公司與新加坡遠大已於2012年11月15日訂立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已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8,000,000元(或約257,920,000港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或約193,440,000港元)。

除新年度上限外，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新加坡遠大為遠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則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新加坡遠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產品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產品。

於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與新加坡遠大訂立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有關期間自2011年4月12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產品，以供新加坡遠大完成其項目。本公司已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產品。

##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新加坡遠大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預期將超過原先預計，故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於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新加坡遠大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產品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8,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

有關增加乃由於新加坡遠大於2011年有若干工程延遲竣工及新加坡遠大已就3項新項目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10月30日止十個月，由本公司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或約52,824,000港元)、約人民幣66,300,000元(或約82,212,000港元)、約人民幣28,500,000元(或約35,34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43,800,000元(或約178,312,000港元)。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並未超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新加坡遠大已確認及已規劃項目之合約金額而釐定。除新年度上限外，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新加坡遠大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製造及銷售業務。

新加坡遠大主要從事幕牆工程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新加坡遠大為遠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則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新加坡遠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產品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康寶華先生(為遠大集團之實益擁有人)及田守良先生(亦為新加坡遠大之董事)被視作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其相對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08,000,000元(或約257,920,000港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或約193,44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幕牆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加坡遠大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5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已修訂為新年度上限；
「遠大集團」	指	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席擁有；
「新加坡遠大」	指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遠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遠大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加坡遠大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12日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加坡遠大供應產品，以供新加坡遠大完成其項目；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參考及易於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亦不應視作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201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思作寶先生、吳慶國先生、王立輝先生及王德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